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汉狱减建字第380号

罪犯杨科，男，1989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盗窃罪被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2009年6月7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以(2019)川1521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被告人杨科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，于2019年9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以（2021）川15刑更60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应于2025年8月20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成绩94分，语文不参学分、数学不参学分，技术教育成绩88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5000元，已缴纳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杨科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科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杨科减刑材料 卷。